

從政府檔案到出版物： 宋代方志的轉變及其歷史意義*

李宗翰*

摘要

北宋前期的圖經繼承隋唐圖經的傳統，仍屬政府檔案，主要以抄本形式保存於政府機構中。遲至北宋中期開始，圖經開始出現一些新變化，包括作者身分的出現（包括平民士人也開始以圖經作者身分出現）、作者寫序說明編纂緣由、以及編者會抄錄一份藏於家中以作為日後與其他士人的交遊之資等。約自1080年代開始，圖經開始被刊印出版，導致其預設讀者從少數地方官員與少數有機緣的士人，擴大到全國範圍的官員與士人，圖經的名稱也逐漸轉變為方志。隨之而來的另一變化，是地方長官也開始對成為方志作者感到高度興趣，因為他們注意到可以利用方志的出版，來向全國範圍的讀者宣傳其兩種身分：幹練的政府官員與有文化修養的儒家士人。方志在此時發生這些變化，應與當時士人數量的大量增加有關。由於薦舉在宋代升遷制度中對於改官的重要性，士人之間的人際交流與社會網絡發揮了重要功能，方志的出版正好可以作為編者在廣大官員與士人社群間，建立潛在社會網絡的方法之一。1170年代以後，編者以外的地方士人，也開始利用方志人物傳，向全國官員與

* 本論文承蒙國科會計畫「宋元明方志之演變」（計畫編號：MOST 110-2410-H-003-006-MY2）補助，並得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給予寶貴的建議，謹此致謝。惟文責自當由筆者自負。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士人宣傳以特定群體為主的地方士人形象。大約自1190年代開始，地方官員也發現，在方志成為出版品之後，除了作為方志作者的身分之外，他們還可以利用方志記錄其具體事蹟，更精確地形塑自身作為幹練官員與儒家士人的形象，這種作法在1220年至1260年間達到高峰。宋代方志的演變過程中，方志不斷被加入新的功能，但舊功能始終保存，新功能乃是以層累疊加的方式套疊在方志之上，並始終保持作為提供政府官員施政依據的政府檔案之最初功能。

關鍵詞：宋代方志、政府官員、士人、出版、社會網絡

一、前言

宋代是中國方志演變過程中非常重要的時期，其前身為隋唐圖經，然與隋唐圖經相較，宋代方志出現許多新的發展，影響及於明清乃至民國之方志編纂，時間長達七、八百年。由於方志編纂在宋以後長期成為中國各地方普遍的活動，因此這些轉變顯然是重要的歷史變化，值得深入研究。近年來雖然方志研究方興未艾，除多部通論性專著陸續出版外，¹絕大多數的相關研究主要集中在明清與近代，關於宋代方志的研究至今仍然相對有限。²方志在此期所發生的重要變化之一，是在兩宋之際從政府檔案轉變為出版品。雖然學界對此發展早有共識，多歸因於宋代統治者的關注、³社會經濟的繁榮、印刷術的普及，以及學術風氣盛行與地方精英的地方化等因素，⁴然至今尚未見到有人較具體地討論此一轉

¹ 如劉緯毅，《中國方志史》（太原：三晉出版社，2010）；倉修良，《方志學通論（增訂本）》（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等。

² 關於宋代方志研究，中文主要見於方志史之通論性書籍，如倉修良，《方志學通論（增訂本）》等。日文也有少數研究，如青山定雄，《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図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63）；須江隆，〈『吳郡圖經續記』の編纂と史料性——宋代の地方志に関する一考察〉，《東方學》，116（東京，2008.7），頁109-126；前村佳幸，〈南宋地方志、淳熙『新安志』におけるテキスト操作と歴史叙述〉，《統合テキスト科学研究》，3:2（名古屋，2005.3），頁129-153；小島毅，《中国近世における礼の言説》（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6），第五章，〈南宋地方志の言説〉，頁91-106。英文僅有少數論文，如James Hargett, “Song Dynasty Local Gazetteers and Their Place in the History of Difangzhi Writing,”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6: 2 (December, 1996), pp. 405-442; Peter K. Bol, “The Rise of Local History: History, Geography, and Culture in Southern Song and Yuan Wuzhou,”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1: 1 (June, 2001), pp. 37-76; Joseph Dennis, *Writing, Publishing, and Reading Local Gazetteers in Imperial China, 1100-170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5) 雖為方志研究專書，但其書實際上主要聚焦明代，對宋代所述不多。

³ 參見倉修良，《方志學通論（增訂本）》，頁213-218；劉緯毅，《中國方志史》，頁117-121。

⁴ 參見 James Hargett, “Song Dynasty Local Gazetteers and Their Place in the History of Difangzhi Writing,” pp. 428-436; Peter K. Bol, “The Rise of Local History: History, Geography, and Culture in Southern Song and Yuan Wuzhou,” pp. 44-54.

變過程與歷史意義。其主要原因之一，應與史料有限而導致不易討論有關。根據顧宏義的統計，兩宋至少編有一千部左右的方志，⁵但今日僅存二十九部，其中還有不少是殘卷。在方志轉變為出版品的關鍵時期（北宋晚期），今日甚至僅存一部（即《吳郡圖經續記》）。要以如此有限的史料探討此期方志的演變過程，確實不易。但對於重要的歷史變化，仍應設法根據現存史料，盡可能提供一個合理的解釋。故本文將根據現存的方志與其他各種零散史料，結合兩宋社會文化歷史脈絡，試圖較詳細地勾勒此一發展過程，並解釋其歷史意義。

二、北宋前期：作者的出現

隋唐圖經是州級地方政府根據國家法規定期呈繳中央的文件，屬於政府檔案性質。《新唐書·百官志》載職方郎中之職掌曰：「職方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地圖、城隍、鎮戍、烽候、防人道路之遠近，及四夷歸化之事。凡圖經非州縣增廢，五年乃修，歲與版籍偕上。」⁶故根據唐代法規，州級地方官員的工

⁵ 顧宏義，《宋朝方志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本研究沒採用劉緯毅等編，《宋遼金元方志輯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主要原因有以下三點：第一，《宋遼金元方志輯佚》中所收顧宏義《宋朝方志考》未錄之志，均由現存零散史料中摘錄而得，無法詳考編纂年代與相關細節。故此書雖可對《宋朝方志考》所統計兩宋方志總數進行一定補充，然由於缺乏時間資訊，因此對本文探討方志自北宋末至南宋中期的演變過程幫助不大。這是最重要的一點。第二，《宋遼金元方志輯佚》所錄書目稍嫌過於寬泛，其中有不少是否應歸類為方志，仍有商榷空間。如頁83「（臨安府）《古蹟事實》」，所據為《淳祐臨安志》所引之《古蹟事實》一書。然此書既以「古蹟」為名，是否應與方志歸為一類，恐值得商榷。且此書所收古蹟是否僅限於臨安、時代是否在南宋以後，都不明確。同頁的「《（臨安府）事跡》」也是如此。書中類似例子尚多，不再詳引。第三，《宋遼金元方志輯佚》所錄志名，有不少疑在《宋朝方志考》中已以不同名稱收錄。如頁82-83「《（臨安府）圖經》」，乃據《輿地紀勝》補。然查《輿地紀勝》原文為：「《臨安志》云：『寺記，陸鴻漸文。』」故知志名應為《臨安志》，而非「圖經」，而此志很可能即為《宋朝方志考》中的《乾道臨安志》（現存三卷為殘卷，原書應為十五卷）。其餘不再一一列舉。

⁶ 宋·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46，〈百官一〉，頁1198。

作之一，是每五年或三年定期蒐集與更新地方資訊，統整後修纂為圖經，並繳納上呈中央。而其蒐集的資訊，主要有六類，都與國家統治地方或國防安全有關。此一制度為五代所繼承，如後唐尚書吏部侍郎王權（864-941）於長興三年（932）奏請朝廷下令各郡縣呈繳圖經，其內容應包括「目下郡縣鎮戍城池、水陸道路或經新舊移易者，並須載之於圖。其有山嶺溪湖、步騎舟楫各得便於登涉者，亦須備載。」⁷可見五代圖經的記載重點，主要是城池與交通要道，同樣與國家統治有關。

然以上所列僅為國家規定的圖經大綱，實際的唐代圖經到底記載哪些內容呢？由於唐代圖經今日僅存數部殘卷，⁸姑舉其中《沙州圖經》為例。根據此圖經卷1所載序目，其架構為卷1沙州、卷2至卷4敦煌縣、卷5壽昌縣，現存卷1與卷5之殘卷，並以卷5所存較完整。故可以卷5為例，推論唐代圖經所載類目的大體架構。卷5分兩部分，第一部分記載壽昌縣之資訊，類目包括柵堡、佛寺、佛窟、縣學、社稷壇、山、澤、泉、湖、渠、澗、古關、古塞、古城等；第二部分則為壽昌縣所轄鎮。⁹相較於前引《新唐書》職方郎中執掌所載圖經六大類別，大體相同，僅另增寺廟、學校、社稷等類。

與後代方志相較，隋唐圖經的長度都有限，《隋書·經籍志》載有三部州級圖經，長度均為一卷。¹⁰唐代圖經似較隋代為長，但篇幅仍相對有限，如《沙州圖經》與《沙洲都督府圖經》可能均為五卷。¹¹在如此有限的篇幅中，隋唐圖經所能收錄的內容，自然不如後代方志豐富詳細，主要是國家統治地方所需資訊的條列式概覽。雖然其具體編纂過程今日已不得詳考，例如實際

⁷ 宋·王溥，《五代會要》（點校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卷15，〈職方〉，頁254。

⁸ 參見李正宇，《古本敦煌鄉土志八種箋證》（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8）。

⁹ 李正宇，《古本敦煌鄉土志八種箋證》，頁157。

¹⁰ 唐·魏徵等，《隋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33，〈經籍二〉，頁986。《隋諸州圖經集》雖有100卷，然屬全國性圖經，故其篇幅自然較州級圖經更長。

¹¹ 參見李正宇，《古本敦煌鄉土志八種箋證》，頁4、頁42。

的資料蒐集由誰負責，以及具體如何進行等，然從今日殘卷的內容看來，其編修固然仍須地方人士的協助，但地方官員應該較易有較大程度的參與。而考慮到唐代士人階層人數仍然有限，參與編修的地方人士很可能非屬士人階層。

從上引《新唐書》亦可見，這類資訊整理完成後，除地方政府應會自行保存一份外，也會另抄一份上繳中央，以回應相關法規的要求，除此之外顯然並無刊印出版的規劃，故其性質實屬政府檔案，主要提供中央官員瞭解地方狀況或地方官員施政參考使用，一般人民並無保存的需要。因此圖經的實際編者為誰並不重要，自然也就沒有必要為圖經寫序。也因圖經主要僅存於政府機構，若因天災人禍或其他原因而致損毀，它們往往就從此亡佚，這應該是隋唐圖經今日幾乎絕跡的主要原因。除了保存在政府機構外，隋唐圖經有時也會以抄本形式在社會上流傳，但範圍與數量應該都相當有限。如現存的唐代圖經殘卷《沙州都督府圖經》，就是以抄本形式保存於唐代隸屬沙州的敦煌莫高窟中，可惜抄錄者與保存者均已不能詳考。

上述制度大體為宋代所繼承，如《宋史·職官志》述職方郎史的職務為：「掌天下圖籍，以周知方域之廣袤，及郡邑、鎮砦道里之遠近。凡土地所產，風俗所尚，具古今廢興之因，州為之籍，遇閏歲造圖以進。」¹²職方郎史的職務顯然是承自唐代的職方郎中，故職掌大體相同，且圖經仍是以州級政府為單位進行編修。主要的差異，只在於宋代將編修時程改為四年。從上述宋代規定也可推見，此時圖經仍屬政府檔案，主要保存於政府機構中。但宋代方志編者又常在序中慨嘆前代圖經長期不修，¹³可見這

¹² 元·脫脫等，《宋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163，〈職官三〉，頁3856。

¹³ 如朱長文在《吳郡圖經續記》的序中即曾慨嘆：「由祥符至今逾七十年矣，其間近事未有紀述也。」參見宋·朱長文纂修，《吳郡圖經續記》（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1冊，影印民國十三年〔1924〕烏程蔣氏景宋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序〉，頁639。又如梁克家在《三山志》的序中亦言：「本朝慶曆三年，郡人林世程所作（方志）傳於世，……迄今又一百三十九年，興廢增改，率非其故矣，闕不書者十九。」參見宋·梁克家纂修，《淳熙

些規定當時很可能僅流於具文，圖經的編纂有賴於個別地方官員不時地發動編纂計畫。

從今日殘存的史料看來，約自北宋中期開始，圖經的編纂開始出現一些新變化，主要是由於宋代士人階層的擴展，導致方志編修者的身分隨之改變，同時也使圖經發展出新功能。具體而言，這些新變化大體可歸納為以下三點。第一，編纂者的身分開始被記錄下來，且有平民士人被列為圖經作者。第二，編者會寫序說明編纂原委，反映編者逐漸開始有視圖經為自己著作的意識。第三，編者會抄錄一份藏於家中，作為日後與其他士人交遊之資。

首先是編者的身分。由於隋唐圖經仍屬政府檔案性質，故不須列出作者。如《隋書·經籍志》錄有三部圖經，均無作者；僅有集諸州圖經而成的《隋諸州圖經集》才列有作者之名（即蔚之）。¹⁴而在《新唐書·藝文志》中，甚至不收各州圖經，以圖經為名之書，僅收錄上述郎蔚之的諸州圖經合集，然而將書名改為《隋圖經集記》。¹⁵這些現象都反映隋唐時代尚未將圖經視為個人的獨立著作。而在《宋史·藝文志》中，錄有宋代所編圖經四十部，其中共有二十八部（70%）列有作者，僅有十二部（30%）不知作者。¹⁶若據顧宏義《宋朝方志考》所列一千餘部兩宋圖經與方志，則其中有約有一半（554部）作者可考，另一半不可考。¹⁷考慮到兩宋方志今日絕大多數都已亡佚，顧書所列諸志乃匯集各種零散史料考證所得的成果，其中許多圖經與方志資訊已殘缺不全，故作者不明的數量較多，應該可以理解。無論如何，從《宋史》與顧書都可見到，作者的出現確是宋代方志編纂的一個新現象，只是後人對此習以為常而未加以留意。

三山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8冊，影印明崇禎十一年〔1638〕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序〉，頁7786。餘不詳引。

¹⁴ 唐·魏徵等，《隋書》，卷33，〈經籍二〉，頁986-987。

¹⁵ 宋·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卷58，〈藝文二〉，頁1503。

¹⁶ 元·脫脫等，《宋史》，卷204，〈藝文三〉，頁5156-5166。

¹⁷ 參見顧宏義，《宋朝方志考》。

由於《宋史·藝文志》所列圖經橫跨兩宋，且無明確編纂年代，為求更聚焦於觀察北宋前半期圖經的新變化，以下使用顧書對北宋前半期圖經作者的身分稍作分析。此外，因《吳郡圖經續記》成書年代（1084）前後，方志又出現了一個新的重要變化，即開始刊印出版，詳見以下兩節的討論，故此處姑以元豐七年（1084）為界，觀察1084年以前的作者身分。顧書所列北宋諸志中，有明確年代可考且早於1084年者共十一部，其中以「圖經」、「圖記」、「記」為名者共五部，參見「表1」。這十一部書其實性質不盡相同，為避免行文過於枝蔓，此處僅討論五部明確以圖經為名者。五部中的前四部，除《海鹽圖經》作者不詳外，有兩部作者為地方首長（《廣濟軍圖經》與《長安圖記》），一部為州圖經所轄縣之知縣（《常州圖經》），均為政府官員，反映北宋前期圖經主要作為政府檔案的特點；然而與隋唐相較，這些圖經開始擁有所謂的「作者」，仍是新發展。由此引申出的另一個問題，則是這些地方長官究竟真為圖經作者，抑或僅為領銜掛名者？從南宋方志與後世方志的編纂慣例看來，後者的可能性較大，因為地方長官通常會將實際編纂工作交給下屬或地方士人，主要包括州學教授、鄉紳、文士，以及致仕或丁憂鄉居之官員。¹⁸可惜當時的實際狀況今日已不能詳考。無論如何，此處的重點在於北宋前期圖經開始被賦予了作者。

至遲到1080年代前後，亦即成書於元豐七年的《吳郡圖經續記》的年代，圖經作者的身分出現了一個明顯變化：平民士人開始取代部分地方官員，佔據了一部分方志作者的名額。由於《吳郡圖經續記》是現存唯一一部此期的北宋圖經，¹⁹以其作為個案來與唐代圖經進行比較，可讓我們對北宋中期圖經編纂所發生的變化看得更清楚。《吳郡圖經續記》的作者為朱長文（1040-1098），

¹⁸ 顧宏義，《宋朝方志考》，頁5。

¹⁹ 北宋還有一部現存的方志，即成書於熙寧九年（1076）的宋敏求《長安志》。然宋敏求編纂此書時，正在朝廷擔任龍圖閣直學士修國史，並非長安之地方長官。易言之，他是以前朝廷官員的身分編纂此書，主要目的就是進獻朝廷以作為資治之助，故其性質與傳統圖經有別，本文姑且不予討論。

²⁰他在嘉祐四年（1059）以十九歲之年紀考中進士，二十歲獲授守許州司戶參軍，但尚未赴任即墮馬傷足，從此鄉居三十年。²¹這段時間他仍在士人社群中積極經營人際關係，在官員與士人間建立廣泛的交遊網絡。²²直到元祐元年（1086），才因蘇軾（1036-1101）等人的推薦，出任蘇州州學教授；²³並於元祐八年（1093）赴京任太學博士，紹聖（1094-1098）年間任秘書省正字兼編修文字，不久過世。他編纂《吳郡圖經續記》時，正是他以平民士人身分鄉居的三十年間。根據朱長文〈序〉，²⁴此圖經最初是元豐（1078-1085）初年知州晏知止（1049年進士）主動邀請朱長文負責編纂，然成書時適逢晏知止調任他去，而繼任者對編纂圖經興趣似乎不高，故朱長文只能將書稿暫存於家。元豐五年（1082）章岷（1038年進士）來任知州，三年後被命再任，遂拜訪朱長文求其所編《圖經續記》，朱長文乃「稍加潤飾，繕寫以獻」。朱長文在敘述這段編纂過程時，語氣相當平常，並不認為自己以平民士人的身分來編圖經有何特別，可見當時由地方長官委請地方士人編纂圖經，應該已相當常見。而由此處所引朱長文〈序〉，也已足以說明此時圖經編者會寫序說明編纂原委，反映出明確的作者意識。

此外，朱長文〈序〉還透露一個很重要的訊息，即此時圖經大體仍延續隋唐圖經的傳統，僅以手抄本的形式保存於政府機構中。故他編纂《吳郡圖經續記》，乃以「繕寫」的形式進呈給章岷，接下來其書就「置諸郡府，用備諮閱」，其目的則在於「固

²⁰ 關於朱長文之生年，參見鄧小南，〈朱長文家世、事歷考〉，收入鄭家馨、祝總斌主編，北京大學歷史學系編，《北大史學（4）》（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頁72。

²¹ 參見宋·朱夢炎，〈朱長文行實記〉，收入曾棗莊、劉琳等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第355冊，頁33-34。

²² 參見鄧小南，〈北宋蘇州的士人家族交遊圈：以朱長文之交遊為核心的考察〉，收入鄧小南，《朗潤學史叢稿》（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372-413。

²³ 宋·蘇軾，〈薦朱長文劄子〉，收入曾棗莊、劉琳等編，《全宋文》，第86冊，頁266。

²⁴ 宋·朱長文纂修，《吳郡圖經續記》，〈序〉，頁639。

可以質凝滯，根利病，資議論，不為虛語也」。²⁵主要是保存於州政府中，作為官員施政的參考，顯然並無出版計畫。但作為圖經作者，朱長文並不以此為滿足，他在家中也保留了一份手抄本，並會在士人交遊的場合中，邀請朋友閱讀，藉此在士人社群中博取聲譽。《吳郡圖經續記》收有兩篇友人在朱長文家中閱讀圖經後所寫的后序，反映了這類活動：其一為常安民（1049-1118）〈書《吳郡圖經續記》後〉，作於元祐元年；²⁶其二為林慮（1097進士）〈《圖經續記》後序〉，作於元祐七年（1092）。²⁷

常安民為邛州人，應在元豐年間調知長洲縣，為政頗有佳績，當是於此時與朱長文相交。常安民反對新法，其交遊圈與朱長文頗有重疊，兩人均於元祐元年獲得蘇軾、孫覺（1028-1090）、范百祿（1030-1094）等人論薦，朱長文因此得任蘇州教授，而常安民則入朝任大理、鴻臚卿。²⁸常安民〈書《吳郡圖經續記》後〉，應該就是作於入朝之前。文中提到：「予每至伯原隱居，愛其林圃臺沼，逍遙自樂。及得斯記觀之，然後又愛其趣識志尚，灑然有異於人。使逢辰彙征，則其所摭發，豈易量哉！惜其遺逸沉晦，而獨見於斯記，故為書其後，以待知伯原者。」²⁹故知常安民知長洲縣時，與朱長文頗有往來，他應該就是在朱長文家中獲覽此書，並為作後序。

林慮生卒年不詳，若據考中進士年代（紹聖四年〔1097〕）推估，³⁰可能出生於1067年左右，於朱長文為後輩。他本為福州人，至其父輩遷居蘇州，成為當地著名的儒家士人家族。朱長文與林慮的父輩已熟識，與林慮為忘年交。³¹林慮撰寫後序時尚未考中進士，故文中自稱「大雲編戶」。其後序敘述其獲讀《吳郡圖經續

²⁵ 宋·朱長文纂修，《吳郡圖經續記》，〈序〉，頁639。

²⁶ 宋·朱長文纂修，《吳郡圖經續記》，卷下，頁687。

²⁷ 宋·朱長文纂修，《吳郡圖經續記》，卷下，頁687-688。

²⁸ 元·脫脫等，《宋史》，卷346，頁10988-10991。

²⁹ 宋·朱長文纂修，《吳郡圖經續記》，卷下，頁687。

³⁰ 龔延明、祖慧，《宋登科記考》（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9），頁473。

³¹ 參見鄧小南，〈北宋蘇州的士人家族交游圈：以朱長文之交游為核心的考察〉，頁377-381。

記》的經過：「余雖少長於蘇，而山川、城邑、津梁、園觀往往未知其所由來。嘗以問樂圃先生（按：即朱長文），先生出所為《圖經續記》以示我，曰：『此一覽盡之矣。』退而觀之，千數百載之廢興，千數百里之風土，燦然如指諸掌。嗚呼！何其備哉！」又說：「伏讀終篇，感先生之未遇，輒書卷末，庶幾萬一有倣於朝廷今日當為官而擇人者。」³²此文作於1092年，朱長文時任蘇州州學教授，而林慮仍在準備科舉考試。在某次交際場合中，朱長文主動出示《吳郡圖經續記》給林慮閱讀。林慮五年後即考中進士，可見朱長文交遊的對象，不僅有已經掌握權力的政府官員，同時也包括具有潛力的後輩士人。林慮閱畢後，也撰寫一篇後序稱頌其書與其人，並明言其撰寫後序的主要目的，是「庶幾萬一有倣於朝廷今日當為官而擇人者」，亦即為朱長文覽譽以求獲知於朝廷。不知是巧合還是真有因果關係，常安民作序後不久，朱長文即獲薦出任蘇州州學教授；林慮作序後隔年，朱長文即升任太學博士。即使常安民與林慮二序並非朱長文獲薦的關鍵因素，它們應該仍反映朱長文利用保存於家中的《吳郡圖經續記》抄本來為自己經營人脈、贏取聲譽，而這類活動應是朱長文得獲朝廷任用的原因之一。

³² 宋·朱長文纂修，《吳郡圖經續記》，卷下，頁687-688。

表 1 元豐七年（1084）以前宋代方志清單

#	書名	卷數	著作年代	地點	層級	作者	作者身分
1	（太平興國廣濟軍）圖經	3	980-983	廣濟軍	軍	安德裕	安德裕時為知州。
2	至道江左記	3	995-997	江東		張參	張參事蹟不詳。
3	（景德）吳興統記	10	1004	湖州	州	左文質	左文質時為攝湖州長史，餘不詳。
4	（景德）海鹽圖經	?	1007	海鹽縣	縣	-	作者不詳。
5	（景德）常州圖經	?	1004-1007	常州	州	潘洞	潘洞當時可能知常州晉陵縣。
6	（天禧）梁益記	10	1020	四川		任弁	任時為益州知錄事參軍。
7	（慶曆）重修閩中記	10	1042	福建路	路	林世程	林世程為福州人，事蹟不詳，應無功名。
8	（熙寧）成都古今集記	30	1074	成都府	府	趙抃	趙抃時為知府。
9	（熙寧）長安志	20	1076	長安	府	宋敏求	宋敏求時任史官。
10	（元豐）長安圖記	1	1080	長安	府	呂大防	呂大防時知永興軍，下轄長安。
11	（元豐）吳郡圖經續記	3	1084	蘇州	州	朱長文	朱長文為蘇州名士，曾中進士，但病廢不仕。

說明：

1. 據顧宏義《宋朝方志考》中編纂年代可考之方志。

2. 表格中以「圖經」為名之方志，以粗體表示。

資料來源：顧宏義，《宋朝方志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綜上所論，北宋以後，圖經開始出現作者，且至遲到1080年代，平民士人也加入了圖經作者行列。此時多數圖經應仍延續隋唐圖經的傳統，主要以手抄本形式作為政府檔案而保存於官府中，作為地方官員施政參考之用。然而在保持原有資治功能之外，隨著作者的出現（特別是平民士人），圖經同時也成為作者用來為自身覽譽的工具。易言之，圖經的預設讀者，開始從政府官員擴大到士人社群，開啟圖經向出版物演變的第一步。

三、北宋後期至南宋初期：轉型為出版品的過渡期

大約在1080年代，圖經編纂還出現了另一個重要變化，即開始刊印出版。如前文所論，當朱長文在1084年完成《吳郡圖經續記》時，本無刊印出版的計畫。然而幾乎與此同時，有些地方官

員已經開始將圖經刊印出版。從現存極為有限的史料看來，這個過渡期主要發生在1088年至1140年間。

今日所見最早相關記載，為成書於元祐三年（1088）的《長樂縣圖經》。長樂縣隸屬福建福州，南宋陳傅良（1137-1203）《淳熙三山志》卷9「諸縣廟學」下「長樂學」條載：「元祐戊辰（1088），袁正規既視事，亟議修建。邑人林通者作《縣圖經》，命鬻之，得錢二十萬，縣富民皆相與出力，乃仍舊殿新之。」³³《淳熙三山志》卷8「祠廟」亦載：「元祐戊辰，長樂林通作本縣圖經。」³⁴袁正規生卒年不詳，然至遲於元祐二年（1087）已知長樂縣，³⁵圖經之編纂，是由他發起，並委託邑人林通纂修。³⁶林通事蹟亦不詳，應是無功名的地方士人。故《長樂縣圖經》的編修過程，與同時代的《吳郡圖經續記》頗有類似之處，亦即均由地方長官委由地方士人修纂，而地方士人也因此取得圖經作者的身分。然而兩者相較，《長樂縣圖經》還有一個新發展，即由官方刊印出版。當時袁正規為修縣學，故下令販售《長樂縣圖經》以籌措經費。若僅以手抄本販售，應無法籌到二十萬錢，由此可以推知其書應是以刊刻形式出版。可惜史料不足，無法進一步探究刊印套數、書價、購者、讀者等問題，也無從得知林通為何獲選為編者，以及他是否如同朱長文一樣，曾利用《長樂縣圖經》作為與士人交遊之工具。

《吳郡圖經續記》也是北宋中後期圖經轉變為出版品的一個例子。如同前文所言，《吳郡圖經續記》成書於1084年，原本僅以手抄本形式保存於官府，並未刊印出版。直到元符三年（1100），才由通判蘇州權管軍州事祝安上刊印出版，並撰寫〈圖經續記後序〉以記其事。³⁷其文曰：「祕書省正字樞密院編修朱公

³³ 宋·梁克家纂修，《淳熙三山志》，卷9，〈諸縣廟學〉，頁7872。

³⁴ 宋·梁克家纂修，《淳熙三山志》，卷8，〈祠廟〉，頁7862。

³⁵ 宋·梁克家纂修，《淳熙三山志》，卷9，〈諸縣官廳〉，頁7868。

³⁶ 宋·袁正規，〈長樂縣圖經序〉，收入曾棗莊、劉琳等編，《全宋文》，第117冊，頁201。

³⁷ 宋·朱長文纂修，《吳郡圖經續記》，卷下，頁688。

伯原（按：即朱長文），嘗為前太守晏公作《吳郡圖經續記》三卷，既成而晏公罷去，遂藏于家。其後太守章公雖求其本，以真郡府，而見之者尚鮮也。」可見祝安上來到蘇州時，《吳郡圖經續記》確實僅有抄本，其中一份本保存於官府，正如朱長文〈序〉所言。他接著又說明其刊印此書之緣由：「元符改元，安上以不才濫綰倅符。到郡之後，周覽城邑，顧瞻山川，竊欲究古興替盛衰之迹，而舊經事簡文繁，考證多闕，方欲博訪舊聞，稍加增綴，而得此書於公之子耜。讀之終卷，惜其可傳而未傳也，於是不敢自祕，偶以承乏郡事，俾鏤版于公庫，以示久遠。」可見原本朱長文呈給章岵並保存於官府的手抄本當時已經遺失，祝安上所見抄本，乃得自朱長文之子朱耜（1075-1117），其後祝安上遂以權掌郡事的機會，利用公款將之刊印出版，也因此使其具有官方背書的權威。可以說，《吳郡圖經續記》從成書到刊印，具體而微地反映了北宋圖經約自1080年至1100年間發生的整體變遷。

此外，編於大觀元年（1107）左右的《大觀明州圖經》，本為朝廷編修《九域圖志》而作，應是由知州命其僚屬郡從事李茂誠等編纂，未刊印出版，故北宋末年金人南侵，抄本隨即毀於兵火。但與《吳郡圖經續記》相同，《大觀明州圖經》也另有抄本流傳，故當乾道（1165-1173）年間知州張津欲修圖經時，郡人黃鼎遂能以所藏抄本進獻。³⁸由此也可印證，類似《吳郡圖經續記》的成書與流傳狀況，在當時應頗常見。

若我們再往下看三十年（1111-1140），圖經開始往出版品變遷的趨勢就更加明顯。顧書所列此期圖經與方志共十部，詳見「表 2」，而表格製作的根據，請見表格後方的考證。本文僅討論其中以「圖經」或「志」為名者共六部，可以看到大體也呈現出相同的趨勢。

³⁸ 宋·羅濬，〈四明志序〉，收入宋·胡槩修，宋·方萬里、羅濬纂，《寶慶四明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影印清咸豐四年〔1854〕宋元四明六志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四明志序〉，頁4989。

表 2 1101-1140 年宋代方志清單

#	書名	卷數	著作年代	地點	層級	作者	是否刊印	官員序
1	(政和) 憲州圖經	-	1116	憲州	州	-	(不明)	-
2	(政和) 池陽記	1	1118	池州	州	范致明	(不明)	-
3	(宣和) 豫章職方乘	3	1119	洪州	州	洪芻	應有 ³⁹	-
4	(宣和) 同安志	10	1123	舒州	州	曾元禮*、 錢紳	無 (1144 刊印)	-
5	(建炎) 清遠縣志	-	1129	清遠縣	縣	林勳*	應有	-
6	(建炎) 池陽後記	-	1130	池州	州	張古	(不明)	-
7	(紹興) 零都圖經	-	1134	零都縣	縣	丘欽若*	(不明)	-
8	(紹興) 增廣閩中記	-	1134	福建	路	曾師建	應有 ⁴⁰	-
9	(紹興) 續鹽官縣圖經	1	1138	鹽官縣	縣	胡兢*	(不明)	-
10	(紹興) 嚴州圖經	8	1139	嚴州	州	董弁*	應有	有

說明：

1. 據顧宏義《宋朝方志考》中編纂年代可考之方志。
2. 表中書名以粗體標示者，即為以「圖經」或「志」為名之方志。
3. 作者姓名後標有「*」號者為地方長官。

資料來源：顧宏義，《宋朝方志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政和憲州圖經》史料太少，作者與是否刊印均不明。

《宣和同安志》為舒州（今安徽安慶）州志，作於宣和五年（1123）。據顧宏義考證，錢紳為無錫人，⁴¹應是知州曾元禮命其以僚屬身分編纂此志。⁴²成書後並未刊印，直到二十一年後（1144）才由知州張彥聲刊印出版。造成出版延宕的原因，陳振孫歸因於「未幾而有狄難」，然成書時距宣和七年（1125）十月金人大舉南侵尚有兩年，應有足夠時間可以出版，很可能當時仍沿襲僅保存手抄本的舊傳統。

《建炎清遠縣志》為廣州清遠縣之縣志，是林勳於建炎三年

³⁹ 從此書常見南宋人引用看來，此書曾有刊印的可能性較大。參見顧宏義，《宋朝方志考》，頁236-237。

⁴⁰ 從此書曾為數書引用看來，此書曾有刊印的可能性較大。參見顧宏義，《宋朝方志考》，頁297-298。

⁴¹ 顧宏義，《宋朝方志考》，頁211。

⁴²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徐小蠻、顧美華點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8，頁252。

(1129) 左右來署縣事時所修，現存史料未明言是否有刊印出版，然觀其所修時代以及流傳狀況（元末始散佚），應有出版。

《雩都圖經》為贛州雩都縣之圖經，由知縣丘欽若修於紹興四年（1134）；《紹興續鹽官縣圖經》則為浙江鹽官縣之圖經，由知縣胡旒修於紹興八年（1138）左右。二書的實際修纂者很可能都是知縣僚屬，刊印狀況均不明。

《紹興嚴州圖經》為嚴州（今浙江建德）之圖經，由知州董弁於紹興九年（1139）發動編纂，編修團隊的主要成員包括僚屬知建德縣事熊遜、州學教授朱良弼、主建德縣簿汪勃（1088-1171）、主桐廬縣簿賈廷佐，以及郡人前漢陽軍教授喻彥先。據董弁〈序〉，其主要編纂目的有四：「豈特備異日職方舉閏年之制，抑使為政者究知風俗利病，師範先賢懿績；而承學晚生覽之可以輯睦而還舊俗，宦達名流玩之可以全高風而勵名節，渠小補也哉！」⁴³可知其預設讀者包括朝廷、地方官員、地方士人、各地官員與士人，範圍頗廣。雖然書籍在現實中也可能以傳抄形式流傳，但從作者的角度而言，若他預設其著作會廣泛流傳於眾多讀者間，他所想像流傳方式的自應是刊印形式才比較合理，故此志也應有刊印出版。

故在六部1101年至1140年間所編圖經與方志中，除三部刊印狀況不明外，有一部未刊印，兩部應有刊印；且未刊印者都集中在1120年以前，刊印者都在1120年以後。其整體呈現的趨勢，也是此期圖經與方志逐步由手抄本為主的政府檔案轉變為刊印出版的書籍。大約自1140年代以後，圖經或方志完稿後就應刊印出版，似乎已成大家視為理所當然的共識，在此過程中，也有愈來愈多的地方長官樂意標示自己為方志作者（至少是方志編纂的發動者）。下文即以接下來三十年（1141-1170）圖經與方志的編纂與出版狀況稍作說明。顧書所錄此三十年間編纂之圖經與方志見

⁴³ 董弁，〈嚴州重修圖經舊序〉，宋·陳公亮修，宋·劉文富纂，《淳熙嚴州圖經》（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影印清光緒二十二年〔1896〕浙西村舍匯刊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4280。

「表3」，而表格製作的根據，請見表格後方的說明。

表3 1141-1170年宋代方志清單

#	書名	卷數	著作年代	地點	層級	作者	是否刊印	官員序
1	(紹興)義烏縣志	-	1143	義烏縣	縣	董燿*	(不明)	(不明)
2	(紹興)豐水志	-	1146	豐城縣	縣	胡璉*、 何章	(不明)	有
3	(紹興)東陽志	10	1154	婺州	州	洪遵*	(不明)	有
4	(紹興)盱江志	10	1158	建昌軍	軍	胡舜舉*、 童宗說、 黃敷忠	應有	(不明)
5	(紹興)思江志	10	1158	永豐縣	縣	陳豐元*	(不明)	有
6	(紹興)延平志	10	1160	南劍州	州	胡舜舉*、 廖拱、 廖挺	應有	有
7	(紹興)續成都古今集記	22	1160	成都府	府	王剛中*	應有	有
8	(隆興)榮州圖經	-	1163	榮州	州	李燾*、 勾演	(不明)	有
9	(隆興)續思江志	-	1164	永豐縣	縣	蘇升*	(不明)	有
10	(隆興)鄞川志	-	1164	汀州	州	-	(不明)	(不明)
11	(乾道)江陵志	-	1165	江陵府	府	楊傑*	(不明)	(不明)
12	(乾道)廣西郡邑圖志	1	1165	廣西路	路	張維*	(不明)	(不明)
13	(乾道)建康志	10	1169	建康府	府	史正志*	有	有
14	(乾道)四明圖經	12	1169	明州	州	張津*	有	-
15	(乾道)衡陽圖志	-	1169	衡州	州	張敦頤*	(不明)	(不明)
16	(乾道)桂林志	1	1169	靜江府	府	江文叔	(不明)	有
17	(乾道)鎮江志	10	1170	鎮江府	府	熊克	(不明)	(不明)
18	(乾道)括蒼志	7	1170	處州	州	樓璩*、 曾賁	(不明)	有
19	(乾道)武陽志	10	1170	邵武軍	軍	葛元隲	應有	(不明)
20	(乾道)夔路圖經	-	1170	夔州路	路	王伯庠	無	(不明)

說明：

1. 據顧宏義《宋朝方志考》中編纂年代可考之方志。

2. 作者姓名後標有「*」號者為地方長官。

資料來源：顧宏義，《宋朝方志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紹興義烏縣志》為婺州義烏縣（今浙江義烏）之縣志，由知縣董燿於紹興十三年（1143）左右所修，其餘資訊不詳。⁴⁴

⁴⁴ 顧宏義，《宋朝方志考》，頁191。

《紹興豐水志》為洪州豐城縣（今江西豐城）之縣志，由知縣胡璉於紹興十六年（1146）左右發動，委由邑士何章編纂。此志刊印狀況不明，然胡璉曾為其作序，⁴⁵故曾刊印出版的可能性稍大。⁴⁶

《紹興東陽志》為婺州（今浙江金華）之州志，由通判洪遵（1120-1174）撰於紹興二十四年（1154）。此志刊印狀況不明，然從洪遵有序，且後世書籍普遍引用的狀況來判斷，⁴⁷應曾出版。

《紹興盱江志》為建昌軍（今江西南城）之軍志，由郡守胡舜舉於紹興二十八年（1158）委由郡人童宗說、黃敷忠編纂，童、黃二人當時已分別於紹興二十一年（1151）與紹興二十四年考中進士，⁴⁸在地方上應屬已有一定地位之士人。此志應有刊印出版。⁴⁹

《紹興恩江志》為吉州永豐縣（今江西永豐）之縣志，由知縣陳豐元於紹興二十八年，與學校諸生共修而成。陳豐元有序。此志刊印狀況不明。

《紹興延平志》為南劍州（今福建南平）之州志，由知州胡舜舉於紹興三十年（1160）與郡人廖拱、廖挺共修。廖拱為紹興二年（1132）進士，廖挺則為紹興二十一年進士，⁵⁰故兩人在地方上

⁴⁵ 顧宏義，《宋朝方志考》，頁268。

⁴⁶ 若方志有地方長官為之作序，則此志應有刊印出版的理由如下。現存南宋方志中，有地方長官所撰序者共十三部，其中十部地方長官在序中均明言編成後將刊印出版；兩部（《淳熙嚴州圖經》、《澉水志》）地方長官在序中雖未明言要出版，但敘述語句均以刊印為預設，而二志之實際編者所寫的序均明言要刊印。僅有《咸淳臨安志》的地方長官在序中僅強調此序主要目的是上呈朝廷，而未明言是否要出版，但實際上仍有出版，因為據清·汪遠孫，〈跋〉，在道光十一年（1831）至少還能看到四部宋刊本。參見清·汪遠孫，〈跋〉，宋·潛說友纂修，《咸淳臨安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4冊，影印清道光十年〔1830〕錢塘汪氏振綺堂刊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4273。《咸淳臨安志》成書於1268年，8年後臨安即淪陷，可見清人所見宋刊本，應是潛說友成書時所刊印。由此觀之，地方長官為方志寫序的主要目的，除交代撰志原委外，略述出版始末也是非常通行的作法。而就目前所見史料，尚未見到宋代方志有地方長官作序而未出版者。

⁴⁷ 顧宏義，《宋朝方志考》，頁187。

⁴⁸ 顧宏義，《宋朝方志考》，頁280。

⁴⁹ 參見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8，〈地理類〉，頁258。

⁵⁰ 顧宏義，《宋朝方志考》，頁307。

應該也都有一定地位。今日雖無直接證據可以證明此志曾經出版，然根據以下四點間接證據，此志曾刊印出版的可能性應該較高。第一，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引用其序，可見此志有序，應是由胡舜舉所撰，亦即此志有由地方首長所撰的序。第二，序中稱此志「與《盱江志》並行」，⁵¹雖然「並行」一詞之字面文義為「同時流行」，不必然指出版而言，但在宋人用法中，也常與出版並用。⁵²第三，根據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延平志》是在序中說此志「與《盱江志》並行」，可見這是編者自己的用語，期望此志能廣泛流行。編者之意，不太可能是指二志以傳抄方式流行傳布，而應該是說二志會以刊印方式流行傳布。第四，二志為胡舜舉分別在建昌軍與南劍州任官時所編，地點既然不同，若僅以手抄本形式流傳，編者預期二志要「並行」恐怕並不合理。

《紹興續成都古今集記》為成都府之府志，由知府王剛中（1103-1165）編纂於紹興三十年，應有刊印出版。⁵³

《隆興榮州圖經》為榮州（今四川榮縣）之州志，由知州李燾（1115-1184）於隆興元年（1163），委由教官勾演所修，李燾有序。刊印狀況不明，然從知州撰序來判斷，曾經出版的可能性較大。

⁵¹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8，〈地理類〉，頁258。

⁵² 搜尋資料庫可見，在南宋時期，當「並行」二字與書籍連用時，經常預設書籍為以出版方式流行傳布。如歐陽修說晉人法帖在宋流傳時指出：「右晉賢法帖，太宗皇帝萬機之餘，留情翰墨，嘗詔天下購募鍾、王真蹟，集為法帖十卷，模刻以賜群臣。往時故相劉公沆在長沙，以官法帖鑄版，遂布於人間。後有尚書郎潘師旦者，又擇其尤妙者別為卷第，與劉氏本并行。」此處就很明顯是預設潘本是以刊印方式與劉氏本「並行」。宋·歐陽修，〈晉賢法帖跋〉，收入曾棗莊、劉琳等編，《全宋文》，第34冊，頁12-13。又如葉適為黃文叔詩說作序時，曾道：「按《易》有程，《春秋》有胡，而《詩集傳》之善者亦數家，大抵欲收拾羣義，酌其中平以存世教矣，未知性情何如爾。今公之書既將並行，讀者誠思其教存而性明，性明而《詩》復，則庶幾得之。不然，非余所知也。」此處顯然也預設黃文叔之詩說將以出版方式與程、胡等人諸書流行傳布於社會。宋·葉適，〈黃文叔詩說序〉，收入曾棗莊、劉琳等編，《全宋文》，第285冊，頁164。

⁵³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8，〈地理類〉，頁256。

《隆興續恩江志》為永豐縣（今江西永豐）之縣志，由知縣蘇升（1117-?）於隆興二年（1164）所修，刊印狀況不明。

《隆興鄞川志》為汀州（今福建汀州）之州志，然其他相關資訊均不明。

《乾道江陵志》為江陵府（今湖北荊州）之府志，為知州楊倓（?-1181）於乾道元年（1165）左右所修，其餘資訊均不明。

《廣西郡邑圖經》為廣西路之路志，由時任廣西提點刑獄張維修於乾道元年左右，其餘資訊均不明。

《乾道建康志》為建康府（今南京）之府志，由知府史正志於乾道五年（1169）所修，並撰有序。《景定建康志》錄有此志之刻版，⁵⁴故知當時必已刊印出版。

《乾道四明圖經》為明州（今浙江寧波）之州志，成書於乾道五年，由知州張津發動，委命僚屬所修，修成後隨即「鳩工刊木，昭示將來」，⁵⁵必有刊印出版。

《乾道衡陽圖志》為衡州（今湖南衡陽）之州志，應為知州張敦頤撰於乾道五年左右，其餘細節均不詳。

《乾道桂林志》為靜江府（今廣西桂林）之府志，為靜江府教授江文叔（1128-1194）編於乾道五年。刊印狀況不明，然此志有知靜江府鮑同序，⁵⁶故有出版的可能性較大。

《乾道鎮江志》為鎮江府（今江蘇鎮江）之府志，為乾道六年（1170）左右熊克任鎮江府府學教授時所修，其餘編纂資訊均不明。

《乾道括蒼志》為處州（今浙江麗水）之州志，為乾道六年知州樓璩（?-1182）委命教授曾賁（1129-?）所修，樓璩並撰有序。

⁵⁴ 宋·馬光祖修，宋·周應合纂，《景定建康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2冊，影印清嘉慶六年〔1801〕金陵孫忠愍祠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33，〈文籍志一〉，頁1888。

⁵⁵ 宋·黃鼎，〈四明圖經序〉，收入宋·張津等纂修，《乾道四明圖經》（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影印清咸豐四年〔1854〕宋元四明六志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4874。

⁵⁶ 顧宏義，《宋朝方志考》，頁458。

刊印資訊不詳，然既有知州所撰之序，曾刊印出版的可能性較大。

《乾道武陽志》為邵武軍（今福建邵武）之軍志，應為乾道六年知軍廖遲委命教授葛元鷺所修，葛元鷺有序。此書至少曾為三部不同時期的書所引用，⁵⁷應有一定的流傳，故應曾刊印出版。

《乾道夔路圖經》為夔州路之路志，為王伯庠（1106-1173）任夔州路安撫時所修，然未出版。⁵⁸

「表3」雖然資訊並不完整，然與「表2」相較，仍可看出三個新的發展趨勢。第一，「志」的名稱逐步取代「圖經」，成為方志名稱的主流。「表3」所列二十部方志中，有十四部（70%）以志為名，僅有五部（25%）以圖經或圖志為名；相較於「表2」所列十部方志中，僅有兩部（20%）以志為名，而有四部（40%）以圖經為名，兩者的升降相當明顯。名稱的變化，反映的是方志卷數與字數的增加，也代表有許多新內容被增添到方志中。但方志中究竟增加了哪些新內容？此議題需另以專文分析，此處無法深論。第二，此期方志以刊印出版為主流。受限於現存史料，「表3」中有十三部方志刊印狀況不明。剩下的七部中，共有六部（85.7%）確定有刊印或應有刊印。而刊印狀況不明的十三部方志中，至少有七部（53.8%）的地方長官曾為之作序，很可能都曾刊印出版。故二十部方志中，至少有十三部（65%）應曾刊印出版。由此所導致的一個重要變化是，方志的預設讀者，從少數地方官員與少數有機緣的士人，擴大到了以全國為範圍的政府官員與士人群體。第三，是地方長官對身為方志作者的身分明顯感到高度興趣，而這很可能是由第二點所導致的結果。「表3」中作者可考的十九部方志，有十五部（78.9%）的地方長官為方志作者（至少為掛名），且多為方志寫序。若根據《乾道四明圖經》之黃鼎〈序〉，此期地方長官編纂圖經的主要目的有二：1. 提供官

⁵⁷ 顧宏義，《宋朝方志考》，頁310。

⁵⁸ 顧宏義，《宋朝方志考》，頁477。

員資治之參考，2. 保存地方歷史文獻。⁵⁹據此而論，應該可以說，此期地方官員主要是希望透過方志，向讀者宣傳其同時具備的兩種身分：能幹的政府官員與有文化修養的儒家士人。若參考前引《吳郡圖經續記》中朱長文以及常安民等人的後序，這兩點也是作為實際編者的地方士人希望為自己建立的形象。易言之，此一時期的新發展，就是地方長官也加入了地方士人，試圖利用方志編纂來塑造自身形象。

為何此一時期方志編纂會出現這些變化？由於現存史料無法直接回答此一問題，我們只能另闢蹊徑，從整體歷史脈絡進行分析與推論。究其原因，應該與兩宋士人階級的持續擴張有關。自宋太宗（939-997，976-997在位）大量放寬科舉錄取名額後，科舉成為入仕的主要途徑，吸引大量平民加入士人階層。十一世紀初期參加鄉試的考生人數約為二至三萬人，至一個世紀以後（十二世紀初期前後），考生人數達七萬九千人。到十三世紀中葉，南宋的考生即已擴展到40萬人以上。⁶⁰若以包弼德（Peter K. Bol）的推估方式為基礎來估算，亦即只要有一位正在參加鄉試的考生就可能同時有兩位已放棄鄉試的考生，⁶¹則在十二世紀初期左右，正在準備或曾參加過鄉試的考生可能已增加到24萬人。不僅如此，自1070年代以後，隨著宋神宗（1048-1085，1067-1085在位）時期王安石（1021-1086）新法的推行，官學獲得推廣，特別是在宋徽宗（1082-1135，1100-1125在位）時期，官學學生人數大量增加，至崇寧三年（1104）已達約21萬人。⁶²易言之，在十二世紀初期，正在或曾參加過鄉試的考生加上官學學生，總人數約45萬人。北宋末

⁵⁹ 宋·黃鼎，〈四明圖經序〉，收入宋·張津等纂修，《乾道四明圖經》，頁4874。

⁶⁰ 參見 John Chaffee,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5), p. 35; 中文翻譯為：賈志揚，《宋代科舉》（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頁56。為便於中文讀者檢閱，以下註解均引中文翻譯出處。

⁶¹ Peter K. Bol, "The Sung Examination System and the *Shih*," *Asia Major*, 3: 2 (1990), p. 164.

⁶² 梁庚堯，《宋代科舉社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頁82。

年人口約一億人，故這群人約佔當時總人口的0.45%。若與明清相較，人數雖仍不算多；⁶³但若與宋初相較，確已大幅增加。若考慮到薦舉在宋代升遷制度中對於改官的重要性，官員與官員、官員與士人之間、乃至士人之間的人際交流與社會網絡必定具有不可忽視的重要功能。⁶⁴正是在此士人人數大量增加的時代，方志出現從政府檔案向出版品的轉變，這應該不是巧合。此期的方志編者（包括地方官員與平民士人）以方志作為媒介，利用刊印出版的機會，向更廣大的官員與士人群體宣傳自我形象，藉此建立潛在的社會網絡。此後士人階層的人數持續增長，根據包弼德的推估，到1250年代，南宋士人總數可能已擴增到226萬人。⁶⁵若與宋代方志之時代分布作比較（參見「圖二」），可以發現士人人數增加的時代，大致與方志數量增加的時代相符，兩者之間顯然存在關連性。⁶⁶

簡言之，北宋後期至南宋初期，是方志轉向出版品的過渡期，此一轉型應與方志編者試圖向更廣大的官員與士人讀者宣傳自身形象有關。當時利用方志向全國官員與士人階層宣傳的人，主要是兩種人：1. 發動方志編纂的地方長官，以及2. 實際編纂方志的地方僚屬或地方士人，且前者似乎是在此一時期才開始特別留心塑造其作為方志編者的身分。他們多撰寫方志序，說明編纂方志的兩種目的：1. 政府施政之參考，2. 地方歷史文化之記錄，並以此來向讀者宣傳其同時具備兩種素養的自我形象。但這並不

⁶³ Chung-li Chang,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5), 特別是第二章；中文翻譯參見張仲禮著，李榮昌譯，《中國紳士：關於其在19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

⁶⁴ 參見胡坤，《宋代薦舉改官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⁶⁵ Peter K. Bol, "The Sung Examination System and the *Shih*," p. 164.

⁶⁶ 1220年代以後方志編纂數量的減少，則應與南宋後期的戰事有關。很可惜，受限於現存史料，目前尚無法舉出因編纂方志而使官員或地方士人直接受益的成功例證，未來若能找到相關線索，將再對此進行討論。但本文的論點，並非主張南宋官員必須要靠編纂方志才能獲得改官機會，或地方士人必須依靠方志才能提升自身名聲，而是指出方志是當時官員與士人提升自身名聲的諸多工具之一（包括編纂方志活動本身，以及方志所載政績）。

意味著方志最初的性質與功能（作為輔助政府施政的政府檔案）從此消失，相反地，方志的此一功能仍舊持續存在，因此地方官員初至某地任職時，仍然經常尋找方志以掌握其地之整體狀況，作為施政參考。例如朱熹（1130-1200）就曾說他初知南康軍時，「及蒙聖恩假守茲土，到任之初，考按《圖經》，詢究境內民間利病」。⁶⁷故知此期方志功能的變化，是在其原有功能之上，疊加上新的功能，而非舊功能完全被新功能取代。接下來方志功能的繼續演變，也都是循此脈絡在進行（新功能的持續疊加）。而下一節對其演變的討論，主要則是以士人階層的持續擴張為歷史背景，聚焦在與士人社會網絡相關的幾點新功能。

四、南宋以後：方志功能的多元化

1170 年代以後，方志編成後就應出版，已經成為當時普遍的共識，反映當時士人階層已認識到方志可能會對他們有所助益，例如地方士人參與方志編纂就是經營人脈的一種途徑。⁶⁸此外，范成大（1126-1193）編於紹熙三年（1192）的《吳郡志》，則提供了另一種類型的例子。《吳郡志》是宋代平江府（今蘇州，1113 年升為平江府）的府志，為范成大晚年家居時編纂而成，應是受某位知府之託，然成書後隔年（1193）范成大即過世。根據趙汝談（?-1237）〈序〉，《吳郡志》成書後到出版，曾經歷過一段風波：「初，石湖范公（按：即范成大）為《吳郡志》成，守具木欲刻矣。時有求附某事于籍而弗得者，因譁曰：『是書非石湖筆也！』守憚莫敢辨，亦弗敢刻，遂以書藏學宮。」⁶⁹〈序〉中又說：「余聞石湖在時，與郡士龔頤、滕宥、周南厚。三人者，博雅善道古，皆州之雋民也，故公數咨焉，而龔薦所聞於公尤多，

⁶⁷ 宋·朱熹，〈繳納南康任滿合奏稟事件狀〉，收入曾棗莊、劉琳等編，《全宋文》，第243冊，頁132。

⁶⁸ 參見黃寬重，《藝文中的政治：南宋士大夫的文化活動與人際關係》（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9），頁208-219。

⁶⁹ 宋·趙汝談，〈吳郡序〉，收入宋·范成大纂修，《吳郡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1冊，影印民國十五年〔1926〕吳興張氏擇是居叢書景宋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693。

異論由是作。」⁷⁰當時某位地方士人曾想將某事增入《吳郡志》中而不得，遂宣言此志非范成大所作。此人得以如此宣稱的主要原因是，范成大編志時，曾藉助三位助手之力，其中龔頤正提供的材料特別多，遂使有心人士得以此為藉口，宣稱三位助手（很可能又特別針對龔頤正）僭越了范成大的編纂權威，藉此否定范成大的作者身分，並阻撓其出版。而知府竟不敢違逆其意，只好將書稿藏於學校中。這段故事反映兩件事。第一，《吳郡志》成書時間上距《吳郡圖經續記》僅108年，而至此時，方志成書後地方長官即「具木欲刻」已成常態。第二，在《吳郡志》中是否增添材料，對地方士人具有某種利害關係，因此其人才會在失敗後，不惜得罪知府，也要阻止《吳郡志》出版，也可見此人在平江府地方社會的影響力。直到紹定二年（1229），《吳郡志》才由當時的知府李壽朋（?-1071）予以刊印出版，其時上距其成書已38年。可惜史料殘缺，阻撓《吳郡志》刊印者為誰，以及究欲增附何事，今日均已不得詳考。但無論如何，此一故事反映出，方志的編纂及其內容，至此時已不僅對地方官員或參與編纂的地方士人有意義，其他的地方人士也發現方志可以對他們具有某些功能，因此也開始試圖影響方志的內容。

地方人士利用方志的方式之一，是以方志中的人物傳作為媒介，向全國官員與士人階層宣傳其地方士人群體。宋代方志人物傳中所列人物，固然都以仕宦者為主、地方士人為輔，但最後的入傳名單終究必然是編者選擇的結果。他們的選擇標準雖然不明，然而從一些蛛絲馬跡可隱約發現，方志人物傳中所收錄的宋代人物，多數可用某種社會網絡串連起來，其中親屬網絡扮演了重要角色。例如范成大《吳郡志》之人物傳共收錄73名宋代蘇州人物，⁷¹他們的時代分布從北宋初到南宋中期，除少部分有明顯的親屬關係外，⁷²大多數乍看之下並無明顯的親屬關係。然而若利用

⁷⁰ 宋·趙汝談，〈吳郡序〉，收入宋·范成大纂修，《吳郡志》，頁693。文中「龔頤」應為「龔頤正」。

⁷¹ 參見宋·范成大纂修，《吳郡志》，卷21-27，頁849-897。

⁷² 例如卷26，連續收錄范仲淹、范純仁、范純禮、范純粹、范正平、范琪、范師道、

CBDB (China Biographical Database) 檢查他們的社會網絡，⁷³卻會發現其中有46人 (63%) 共屬同一親屬網絡，比例並不低，當非偶然。應該可以說，南宋中期蘇州的一部分士人家族，試圖利用《吳郡志》編纂的機會，向全國官員與士人宣傳以特定群體為主的蘇州士人形象。這種利用方志人物傳的方式，應該也可以在其他地方看到。

隨著時代的發展，南宋部分地區出現一些能夠長期產生進士的家族。約至1190年代以後，這些地區的方志，其人物傳體例也發展出採用以家族為分類單位的方法，以下舉明州與仙遊縣為例說明。明州（今浙江寧波）至南宋已發展出不少進士家族，關於這些家族，學界已有豐富的研究成果，茲不贅述。⁷⁴成書於寶慶三年（1227）的《寶慶四明志》為明州之州志，其人物傳的主體為「先賢事蹟」，共有46條，每條以個人或家族為單位，而屬於宋代者共33條，其中以個人為單位者有16條，以家族為單位者有17條。若以條數計算，兩者似乎相差不多；但若以實際篇幅計算，則後者明顯長於前者。例如宋代的33條記錄中，共收錄宋代人物82人，其中列於家族條目（17條）中的共有66人，人數約為以個人為單位者的四倍。⁷⁵據此而論，《寶慶四明志》的功能之一，是向其讀者介紹明州特定進士家族之成員。又如宋代隸屬興化軍的仙遊縣（今福建仙遊縣），當時也是大量產生進士之地，同時也出現一些進士家族，學界對它們已經累積了一定的研究成果。⁷⁶成

范世京等八位范氏家族成員。參見宋·范成大纂修，《吳郡志》，卷26，〈人物七〉，頁886-890。

⁷³ CBDB (China Biographical Database)，網址參見 <https://projects.iq.harvard.edu/cbdb>，本文使用2022年1月28日發布之單機版（CBDB_bd_20211222_Build_20220127.7z）。

⁷⁴ 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見柳立言，〈宋代明州士人家族的型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1：2（臺北，2010.6）之附錄一「宋代四明家族研究書目」，頁344-346。

⁷⁵ 參見李宗翰，〈宋代方志人物傳之演變與士人家族〉，《臺灣師大歷史學報》，68（臺北，2022.12），頁105-158。

⁷⁶ 參見鄭振滿，〈莆田平原的宗族與宗教——福建興化府歷代碑銘解析〉，《歷史人類學學刊》，4：1（香港，2006.4），頁1-28；簡杏如，〈宋代莆田方氏家族的婚姻〉，《臺大歷史學報》，24（臺北，1999.12），頁257-286；Kenneth Dean &

書於寶祐五年（1257）的《仙溪志》是仙遊縣的縣志。其人物傳收有 72 條（共收錄 110 人），包括宋代人物 63 條，其中有 53 條為以家族為單位的傳記。姑不論實際篇幅，僅以條目計算就已佔了人物傳的大部分，可見《仙溪志》聚焦於家族的用心相當明顯。宋代方志人物傳的這些變化，應該都反映了地方家族也發現可以利用方志來作為宣傳自身成員的工具。

除了地方家族之外，地方官員也不再僅以方志作者的身分為滿足，因為他們逐漸發現還可以利用方志記錄其具體政績，以更精確的形塑自身作為幹練官員與儒家士人的形象。從現存史料看來，此一現象似乎主要是出現在 1190 年代以後，盛行於 1220 年至 1260 年之間。由於目前尚未見到對此議題的相關討論，因此以下稍花篇幅對此進行說明。若統計現存南宋方志中提及編纂方志之地方首長的次數，並計算每卷平均次數，根據時間順序排列可製得「圖 1」，並可觀察到幾點現象。第一，方志提及地方首長次數有隨著時代推移而逐步增加的趨勢。圖中的虛線是次數平均值，可以看到呈現平穩上升的趨勢，雖然在 1260 年代末期似乎出現不穩的下滑現象。第二，地方首長在地方志中出現次數的發展過程，自 1160 年起開始計算，大體可分成以下四階段，且每個階段都巧合地大致對應一位皇帝的在位期間。（一）1160-1190（宋孝宗〔1127-1194，1162-1189 在位〕）：地方首長雖然已不時出現在方志中，但次數相當不穩定，且平均數量並不多，每卷平均出現次數都未超過一次。（二）1190-1220（宋寧宗〔1168-1224，1194-1224 在位〕）：地方首長在方志中出現次數明顯增加，多數方志之

Zhenman Zheng, *Ritual Alliances of the Putian Plain, volume 1: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to the Return of the Gods* (Leiden, Boston: Brill, 2010); Kenneth Dean & Zhenman Zheng, *Ritual Alliances of the Putian Plain, volume 2: A Survey of Village Temples and Ritual Activities* (Leiden, Boston: Brill, 2010); Hugh 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Southern Fujian Province from the Third to the Thir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Hugh Clark, *Portrait of a Community: Society, Culture, and the Structures of Kinship in the Mulan River Valley (Fujian) from the Late Tang through the Song*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7).

平均出現次數均接近或超過一次。(三) 1220-1260 (宋理宗 [1205-1264, 1224-1264在位]) : 地方首長在方志中出現次數大幅增加, 多數的平均出現次數均超過四次以上, 超過第三期四倍, 達到巔峰。然而我們也要有所警覺: 現存南宋方志中, 缺乏 1230-1250 這二十年間的方志。故此段看似連續的折線圖, 其實存有 20 年左右的斷裂。若能補上這 20 年的方志, 是否會對我們的觀察造成影響? 這是相當值得深思的問題, 可惜現存資料已無法讓我們對此問題做出回答。(四) 1260-1270 (宋度宗 [1240-1274, 1264-1274在位]) : 地方首長出現次數再次呈現高度不穩定的起伏狀態, 但平均出現次數的數值仍比前兩期明顯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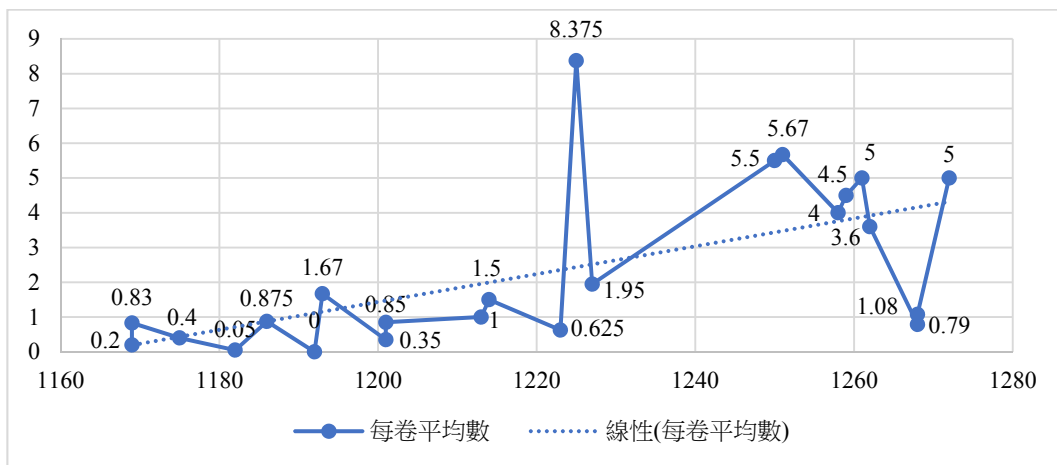


圖 1 南宋地方志中出現地方長官之每卷平均次數

說明：據現存南宋方志所作統計。

資料來源：參見附錄一。

現有研究成果也表明, 南宋是方志編纂的繁盛期, 數量遠超過北宋。那麼, 上述方志中出現地方官員次數增加的現象, 是否與方志編纂盛行為一體之兩面? 這固然是一個合理的推測, 然兩者之間的連結性似乎並不像表面看來地那麼簡單。從現存史料看來, 這兩者之間應有一定關係, 但又非全然直接相關。「圖 2」是宋代方志編纂時間分布表, 根據顧宏義《宋朝方志考》所錄有明

確編纂年代可考之宋代方志所製作，共計217部，雖然只佔目前所知宋代編纂方志總數988部的21.96%，但應仍能呈現宋代方志編纂的總體發展趨勢。⁷⁷從表中可見，宋代方志編纂的高峰，是在1180-1230間的50年，亦即宋孝宗、宋寧宗時期；而1220年代以後，亦即進入宋理宗時代以後，方志編纂的數量明顯衰退。若將「圖1」與「圖2」合觀，則可明顯看出「宋代方志編纂時代分布」與「方志中出現地方首長次數」兩條曲線發展的相關性與差異性。當宋代方志編纂在宋孝宗時期首次進入高峰後，地方首長出現在方志中的次數才開始逐漸萌芽，且數量極不穩定；直到宋寧宗中後期（1200-1220）方志編纂達到高峰，地方首長在方志中的出現次數才呈現穩定地上升，但數量仍然有限；而在宋理宗時代，當方志編纂開始明顯衰退後，地方首長出現在方志中的次數卻明顯大幅提升，達到高峰，直到1260年代才出現衰退。兩者的興衰周期有明顯的前後落差。應該可以說，正是在方志編纂風氣廣為流行之後，地方官員才開始注意到，除了國家所賦予的功能外，方志同時也能被用來宣傳自身的政績，因此對官員個人的政治前途亦有意義。他們意識到，若能在方志中宣傳自身政績，當可藉此提升自身在潛在讀者群（全國政府官員與士人群體）中的正面印象與政治聲望，從而為自己建構一張隱藏的政治網絡，此一網絡雖然對個人前途不一定會有立即的效用，但可能會在其仕宦生涯的未來某個時刻發揮功能。隨著時間的推移，效法者愈來愈多，成為方志編纂的主要目的之一。1230年代以後宋蒙戰爭日益白熱化，政局愈趨動盪，方志編纂風氣亦快速衰退。然而當宣揚地方官員政績之功能被納入方志之後，此一功能就成為地方首長編纂方志的主要動機之一，在方志編纂中的重要性則持續升高，扮演愈加重要的角色。

⁷⁷ 顧宏義在此書中，統計宋代共編1031部方志，但他在統計時，將《祥符郡縣圖經》的各州郡部分都分別計算部數，共計43部。由於《祥符郡縣圖經》屬全國總志，將其內容分別拆開，算成獨立州郡方志的作法並不恰當。且在本文的研究中，主要探討地方上發動編纂的方志，未列入中央編纂的總志，因此本文在計算宋代方志總數時，扣除《祥符郡縣圖經》的43部，而應為988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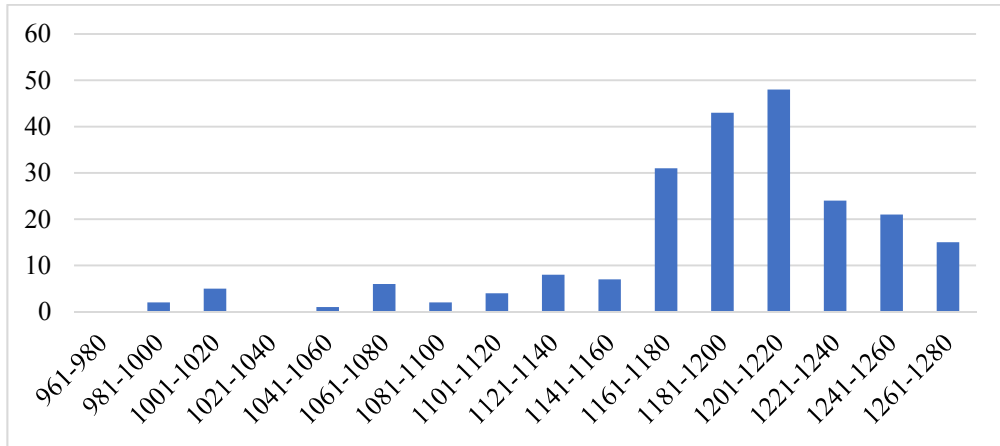


圖 2 宋代方志編纂時間分布表

說明：據顧宏義《宋朝方志考》中編纂年代可考之方志。

資料來源：顧宏義，《宋朝方志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那麼南宋地方首長希望在方志中展現哪些方面的政績呢？這個問題似乎也不如表面上看起來地容易回答。「表 4」是根據現存南宋方志對地方首長出現之類別與次數所做的統計。表中將地方志的類別歸類為八大類：地理、寺廟、學校、城池、公廨、賦稅、兵防、著作，這些都是宋代方志本來就已使用的類別。本文採用宋人的分類方式，是希望避免過度以今人之知識架構詮釋古人所可能產生的問題。然而還需要注意的是，南宋許多方志在大類之下還有小目，而哪些小目該歸屬哪個大類，不同方志的作法並不一致。出於統計需要，本文只能採取單一種類目歸類方式。雖然本文所採取的歸類方式亦是出自某些宋代方志之做法，但仍不可避免地更動了其他方志的類目歸類方式，從而可能會對統計結果造成某種程度的扭曲，此點尚請讀者見諒。

表 4 南宋府州志中地方首長出現之類別與每卷平均次數

	卷數	年代	地理	寺廟	學校	城池	公廨	賦稅	兵防	著作
乾道 《臨安志》	15	1169	0	0	0	0	0.133	0	0	0
乾道 《四明圖經》	12	1169	0.167	0.083	0.25	0	0.083	0	0	0
淳熙 《新安志》	10	1175	0	0	0	0.1	0	0	0	0
淳熙 《三山志》	40	1182	0	0	0	0	0	0	0	0
淳熙 《嚴州圖經》	8	1186	0	0	0.25	0	0.125	0	0	0.25
紹熙 《吳郡志》	40	1192	0	0	0	0	0	0	0	0
嘉泰 《會稽志》	20	1201	0	0	0.05	0	0	0	0	0
嘉定 《鎮江志》	22	1213	0.182	0.045	0.045	0.045	0.273	0.045	0.364	0
嘉定 《赤城志》	40	1223	0.05	0.15	0.075	0.05	0.15	0	0.075	0
寶慶 《會稽續志》	8	1225	0.75	1.125	0.375	0.5	3.875	0	0.375	0
寶慶 《四明志》	40	1227	0.3	0.05	0.15	0.225	0.75	0.15	0.075	0
淳祐 《臨安志》	[8]	1250	1.25	0	0.25	0	3.5	0	0.875	0
開慶 《四明續志》	12	1259	1	0	0.25	0.167	0.917	0.333	0.583	1.083
景定 《建康志》	50	1261	0.36	0.02	0.64	0.04	1.3	0.26	0.7	1.12
景定 《嚴州新定續志》	10	1262	0.2	0.4	0.5	0.2	0.4	0.2	0.1	1
咸淳 《臨安志》	100	1268	0.14	0.18	0.03	0.01	0.23	0.05	0.01	0.09
咸淳 《毗陵志》	12	1268	0.083	0	0	0.167	0.75	0	0	0

說明：據現存南宋方志所作統計。

資料來源：參見附錄一。

從「表 4」可以觀察到以下幾點現象。第一，「學校」是最早受到地方首長關注的項目之一，自 1160 年代即開始出現，且長期維持穩定的出現次數。這可能反映，地方首長首先希望地方士人

能記得自己對地方在學校（包括科舉）方面所做的貢獻，可能也是地方首長最易獲得地方士人好感的事蹟之一，因為學校與科舉是地方精英加入統治階級的關鍵。由此或可進一步推論，當地方首長開始自覺地希望將自身政績寫入方志後，初期階段的主要預設讀者應該是地方士人。

第二，地方首長出現的類別中，成長最為驚人的是「公廨」，亦即政府建築。雖然地方首長姓名亦是自始即出現在「公廨」項目中，但平均次數比「學校」低很多；地方首長出現在此項目之次數在 1220 年代第一次大幅成長，此後即居高不下，可謂是南宋後期方志中，地方首長出現最密集的類別。此一現象的歷史意義，尚有待進一步探討，或可據此推論，1220 年代以後，地方首長最關心的地方志讀者，從地方士人轉移到了政府官僚，因此他們希望在地方志中展現的，是自己對國家機制運作的貢獻。其中所反映的，可能是他們希望藉地方志的傳播，建立自身政治聲望的政治網絡；雖然對地方首長而言，此網絡另一端的讀者可能多數都非他所能直接接觸，甚至也無法得知其身分，但這張隱藏的政治網絡仍可能在某個不可知的時刻對其仕途發揮作用。

第三，自 1210 年代開始，地方首長開始愈加注意宣傳自身在「兵防」的政績，並在 1250 年代達到高峰。這固然應該與十三世紀以後南宋面臨愈來愈嚴重的外患威脅有關，然而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地方首長選擇記載此類政績，主要的預設讀者應該也是其他政府官員。與第二點結合來觀察，這可能反映了南宋後期地方志發展的一個新趨勢。

第四，「賦稅」類中所記載的地方首長政績，主要為減輕地方人民的賦稅負擔。然而有點出人意外的，這類政績並未成為地方首長想要收錄進方志的重點。南宋前半期，地方首長在「賦稅」類中出現的次數為零，直到 1210 年代才開始慢慢出現，然而直到南宋末，平均次數一直都不高。減稅固然對地方人民有利，但在軍興孔急、財用匱乏的南宋後期，這可能並非國家的主要關心重點。由此或可推論，在南宋後期的地方首長心中，他們的政

績宣傳對象，很可能並非地方士人。這也與第二、第三點的觀察相符合。

第五，南宋後期方志所出現的另一個新現象，是地方首長開始將自身的詩文著作收入地方志中。這種現象在1250年以前僅見一例，而1250年後則似乎成為常態。這似乎表明，1250年代以後，除了自身政績外，文學修養也成為地方官員用來表現自我成就的一項重要能力。此一現象反映，此時期地方官員所試圖建立的自我形象，已從長於政務的幹練官員擴充到具有文化素養的儒家士人。其實「表4」所呈現的數字，對詩文著作的重要性仍有低估誤導之嫌。例如編纂於1259年的《開慶四明續志》，主修為時任知府為吳潛（1196-1262）。此志共十二卷，其中有四卷所收全為他的詩與詞：卷9、卷10共收吳潛之詩95首，卷11、卷12共收吳潛之詞140首，數量相當龐大。但在「表4」中，吳潛在「詩文」的出現次數只計算為4次。即使以低估的方式處理，南宋末期方志所出現的這個新現象，應該也已經足以引起研究者的注意。

綜合本節的討論可知，當方志逐漸轉為出版品後，由於預設讀者擴展到全國官員與士人，它也逐漸被不同的人賦予更多的功能。除了地方官員與方志編者繼續以方志作者的身分，向讀者宣傳其仕宦能力與歷史文化素養外，約在1190年代前後，其他的地方士人群體也開始發現方志對他們同樣有所助益，例如可以利用方志的人物傳來向讀者宣傳其成員事蹟，甚至直接利用人物傳來標榜士人家族的成員。此外，地方官員也逐漸意識到，他們還可以利用方志記錄其政績，向讀者更精確地塑造其幹練官員與儒家士人的形象，這種作法在1220-1260年間達到高峰。這些都是方志在既有功能之上層累疊加的新功能，並與方志的刊印出版密不可分。

五、結論

隋唐圖經是宋代方志的前身，本源自於國家法規規定，為州級政府須定期呈繳中央的文件，用以協助政府官員治理地方，屬

於政府檔案性質。北宋前期的圖經繼承隋唐圖經的傳統，仍屬政府檔案，同樣主要以抄本形式保存於政府機構中。然根據現存史料看來，宋代定期編纂圖經的相關規定，很可能僅流於具文。不過至遲到北宋中期開始，以手抄本形式存在的圖經也開始出現一些新變化，包括作者身分的出現（包括平民士人也開始以圖經作者身分出現）、作者寫序說明編纂緣由、以及編者會抄錄一份藏於家中以作為日後與其他士人的交遊之資等。

約自 1080 年代開始，圖經編纂又出現一個重要變化，即開始刊印出版，導致其預設讀者從少數地方官員與少數有機緣的士人，擴大到全國範圍的官員與士人，且此一趨勢日趨流行。至 1141-1170 年間，「志」的名稱逐步取代「圖經」，成為方志名稱的主流，反映方志卷數與字數的增加。與此同時，方志成書後即刊印出版的作法，應已成為主流。隨之而來的另一變化，是地方長官也開始對身為方志作者的身分感到高度興趣，故此期編纂方志的地方官員，多數都留下其姓名，可見地方官員也注意到可以利用方志的編纂與出版，來向全國範圍的讀者宣傳其兩種身分：幹練的政府官員與有文化修養的儒家士人。方志在此時發生這些變化，應與當時士人數量的大量增加有關。由於士人之間的人際交流與社會網絡大幅增加，加上薦舉在宋代升遷制度中對於改官的重要性，在官員與士人間建立社會網絡，就具有實質的重要性。而方志的編纂與出版，正好可以作為向廣大官員與士人社群宣傳自我形象、建立潛在社會網絡的方法之一。

1170 年代以後，方志的出版已成當時的普遍共識，開始吸引更多的群體試圖利用方志來為自身謀取一定的利益。例如方志編者以外的地方士人，也開始利用方志人物傳，向全國官員與士人宣傳以特定群體為主的地方士人形象。至 1190 年代以後，部分地區存在能夠長期產生進士的家族，這些地區的方志，其人物傳體例也發展出以家族為分類單位的方法，反映地方家族也發現可以利用方志來作為宣傳自身的一種方法。

此外，大約自 1190 年代開始，地方官員也發現，在方志成為

出版品之後，除了作為方志作者的身分之外，他們還可以利用方志記錄其具體事蹟，更精確的形塑自身作為幹練官員與儒家士人的形象。這種作法在1220年至1260年間達到高峰。根據現存有限的史料所見，不同時期的地方官員，希望展現的政績都有所變化。例如「學校」是最早受到地方官員關注的項目之一，可能反映地方官員剛開始自覺地將自身政績寫入方志的時代，其預設讀者主要是地方士人。而自1220年代以後，在「公廨」類別記載地方官員政績的數量成長最為驚人，可能反映此期地方官員所預期的方志讀者主要為政府官僚。此外，關於「兵防」政績的記錄，則在1210年代開始出現，並於1250年代達到高峰，很可能反映了十三世紀以後南宋面臨著愈來愈嚴重的外患威脅。稍令人意外的是，「賦稅」類中所記載的地方官員政績，數量並不多。這可能反映了在南宋後期，面對龐大的軍費支出，減稅並非國家的主要關心重點。南宋後期方志還有一個新現象，即約自1250年代以後，地方官員開始將自身詩文著作收入方志之中，可能反映了此時地方官員所期望的自我形象，除了是一位長於政務的幹練官員外，成為一位具有文化素養的儒家士人也日趨重要。

綜觀宋代方志的歷史，其重要變化之一就是從手抄本的政府檔案轉變為刊印出版的書籍，此一變化應與宋代官僚之升遷體制及士人階層的擴張密切相關。在此變化過程中，方志不斷被加入新的功能，但舊功能始終保存，新功能乃是以層累疊加的方式套疊在方志之上。需要留意的是，無論方志新增了哪些功能，它最初的功能（作為提供政府官員施政依據的政府檔案）始終存在，其他功能可說都是直接或間接環繞此一功能而開展的，也因此方志的出版主要都需地方官員的背書，至少州縣以上的方志是如此。自從方志轉變為出版物之後，其預設讀者就不再侷限於地方，而是始終面向全國的官員與士人。何瞻（James Hargett）與包弼德在其研究中所指出的南宋方志具有地方化傾向，⁷⁸也應放在

⁷⁸ James Hargett, "Song Dynasty Local Gazetteers and Their Place in the History of Difangzhi Writing," pp. 405-442; Peter K. Bol, "The Rise of Local History: History, Geography, and Culture in Southern Song and Yuan Wuzhou," pp. 37-76.

此一脈絡下理解。元代以降，方志功能仍持續有新發展，例如明清時期方志所錄文獻可作為民間打官司的根據等，⁷⁹但這仍是以政府檔案作為基本功能而延伸出來的新功能。無論如何，方志在元代以後的演變，值得進一步深入研究。

（責任編輯：林煒恩 校對：韋彥廷）

⁷⁹ 參見 Joseph Dennis, *Writing, Publishing, and Reading Local Gazetteers in Imperial China, 1100-1700*, pp. 310-325.

附錄一 現存南宋方志（現存南宋方志之書目排序原則為編纂年代先後順序）

1. 宋·周淙纂修，《乾道臨安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4冊，影印清光緒七年（1881）武林掌故叢編（第一集）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2. 宋·張津等纂修，《乾道四明圖經》，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影印清咸豐四年（1854）宋元四明六志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3. 宋·程大昌纂修，《雍錄》，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1冊，影印明吳琯校刻古今逸史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4. 宋·趙不悔修，宋·羅願纂，《新安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8冊，影印清嘉慶十七年（1812）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5. 宋·梁克家纂修，《淳熙三山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8冊，影印明崇禎十一年（1638）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6. 宋·陳公亮修，宋·劉文富纂，《淳熙嚴州圖經》，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影印清光緒二十二年（1896）漸西村舍匯刊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7. 宋·范成大纂修，《吳郡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1冊，影印民國十五年（1926）吳興張氏擇是居叢書景宋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8. 宋·楊潛修，宋·朱瑞常、林至、胡林卿纂，《雲間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1冊，影印清嘉慶十九年（1814）華亭沈氏古倪園刊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9. 宋·沈作賓修，宋·施宿等纂，《嘉泰會稽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7冊，清嘉慶十三年（1808）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10. 宋·談鑰纂修，《嘉泰吳興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

- 志叢刊》，第 5 冊，影印民國三年（1914）吳興叢書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11. 宋·史彌堅修，宋·盧憲纂，《嘉定鎮江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 3 冊，影印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丹徒包氏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12. 宋·史安之修，宋·高似孫纂，《剡錄》，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 7 冊，影印清道光八年（1828）李式圃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13. 宋·黃畱、齊碩修，宋·陳耆卿纂，《嘉定赤城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 7 冊，影印清嘉慶二十三年（1818）臺州叢書乙集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14. 宋·張湜纂修，《寶慶會稽續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 7 冊，影印清嘉慶十三年（1808）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15. 宋·胡榘修，宋·方萬里、羅濬纂，《寶慶四明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 5 冊，影印清咸豐四年（1854）宋元四明六志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16. 宋·施諤纂修，《淳祐臨安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 4 冊，影印清光緒九年（1883）武林掌故叢編（第四集）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17. 宋·項公澤修，宋·凌萬頃、邊實纂，《淳祐玉峰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 1 冊，影印清宣統元年（1909）匯刻太倉舊志五種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18. 宋·孫應時纂修，《琴川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 2 冊，影印明末汲古閣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19. 宋·佚名纂修，《壽昌乘》，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 8 冊，影印清光緒二十三年（1897）武昌柯氏息園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20. 宋·趙與泌修，宋·黃巖孫纂，《仙溪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 8 冊，影印瞿氏鐵琴銅劍樓抄本，北京：

中華書局，1990。

21. 宋·羅叔韶修，宋·常棠纂，《澉水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影印清道光十九年（1839）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22. 宋·吳潛修，宋·梅應發、劉錫纂，《開慶四明續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6冊，影印清咸豐四年（1854）宋元四明六志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23. 宋·馬光祖修，宋·周應合纂，《景定建康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2冊，影印清嘉慶六年（1801）金陵孫忠愍祠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24. 宋·錢可則修，宋·鄭瑤、方仁榮纂，《景定嚴州續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影印清光緒二十二年（1896）漸西村舍滙刊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25. 宋·潛說友纂修，《咸淳臨安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4冊，影印清道光十年（1830）錢塘汪氏振綺堂刊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26. 宋·史能之纂修，《毗陵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3冊，影印清嘉慶二十五年（1820）趙懷玉刻李召洛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27. 宋·謝公應修，宋·邊實纂，《玉峰續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1冊，影印清宣統元年（1909）匯刻太倉舊志五種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 唐·魏徵等，《隋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3。
- 宋·王溥，《五代會要》，點校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宋·史安之修，宋·高似孫纂，《剡錄》，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7冊，影印清道光八年（1828）李式圃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史能之纂修，《毗陵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3冊，影印清嘉慶二十五年（1820）趙懷玉刻李召洛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史彌堅修，宋·盧憲纂，《嘉定鎮江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3冊，影印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丹徒包氏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朱長文纂修，《吳郡圖經續記》，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1冊，影印民國十三年（1924）烏程蔣氏景宋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佚名纂修，《壽昌乘》，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8冊，影印清光緒二十三年（1897）武昌柯氏息園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吳潛修，宋·梅應發、劉錫纂，《開慶四明續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6冊，影印清咸豐四年（1854）宋元四明六志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沈作賓修，宋·施宿等纂，《嘉泰會稽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7冊，清嘉慶十三年（1808）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周淙纂修，《乾道臨安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4冊，影印清光緒七年（1881）武林掌故叢編（第一集）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施諤纂修，《淳祐臨安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4冊，影印清光緒九年（1883）武林掌故叢編（第四集）本，

- 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胡渠修，宋·方萬里、羅濬纂，《寶慶四明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影印清咸豐四年（1854）宋元四明六志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范成大纂修，《吳郡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1冊，影印民國十五年（1926）吳興張氏擇是居叢書景宋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孫應時纂修，《琴川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2冊，影印明末汲古閣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馬光祖修，宋·周應合纂，《景定建康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2冊，影印清嘉慶六年（1801）金陵孫忠愍祠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陳公亮修，宋·劉文富纂，《淳熙嚴州圖經》，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影印清光緒二十二年（1896）漸西村舍匯刊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徐小蠻、顧美華點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宋·張津等纂修，《乾道四明圖經》，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影印清咸豐四年（1854）宋元四明六志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張湜纂修，《寶慶會稽續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7冊，影印清嘉慶十三年（1808）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梁克家纂修，《淳熙三山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8冊，影印明崇禎十一年（1638）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程大昌纂修，《雍錄》，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1冊，影印明吳琯校刻古今逸史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項公澤修，宋·凌萬頃、邊實纂，《淳祐玉峰志》，收入中華書局編

- 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 1 冊，影印清宣統元年（1909）匯刻太倉舊志五種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黃昝、齊碩修，宋·陳耆卿纂，《嘉定赤城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 7 冊，影印清嘉慶二十三年（1818）臺州叢書乙集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楊潛修，宋·朱瑞常、林至、胡林卿纂，《雲間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 1 冊，影印清嘉慶十九年（1814）華亭沈氏古倪園刊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趙不悔修，宋·羅願纂，《新安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 8 冊，影印清嘉慶十七年（1812）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趙與泌修，宋·黃巖孫纂，《仙溪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 8 冊，影印瞿氏鐵琴銅劍樓抄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宋·潛說友纂修，《咸淳臨安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 4 冊，影印清道光十年（1830）錢塘汪氏振綺堂刊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談鑰纂修，《嘉泰吳興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 5 冊，影印民國三年（1914）吳興叢書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錢可則修，宋·鄭瑤、方仁榮纂，《景定嚴州續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 5 冊，影印清光緒二十二年（1896）漸西村舍滙刊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謝公應修，宋·邊實纂，《玉峰續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 1 冊，影印清宣統元年（1909）匯刻太倉舊志五種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羅叔韶修，宋·常棠纂，《澉水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 5 冊，影印清道光十九年（1839）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元·脫脫等，《宋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
曾棗莊、劉琳等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二、近人專書

- 李正宇，《古本敦煌鄉土志八種箋證》，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8。
胡坤，《宋代薦舉改官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倉修良，《方志學通論（增訂本）》，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梁庚堯，《宋代科舉社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
張仲禮著，李榮昌譯，《中國紳士：關於其在 19 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
黃寬重，《藝文中的政治：南宋士大夫的文化活動與人際關係》，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9。
賈志揚，《宋代科舉》，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
劉緯毅，《中國方志史》，太原：三晉出版社，2010。
劉緯毅等編，《宋遼金元方志輯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顧宏義，《宋朝方志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龔延明、祖慧，《宋登科記考》，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9。
小島毅，《中国近世における礼の言説》，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6。
青山定雄，《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図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63。
Chaffee, John.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5.
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5.
Clark, Hugh.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Southern Fujian Province from the Third to the Thir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Clark, Hugh. *Portrait of a Community: Society, Culture, and the Structures of Kinship in the Mulan River Valley (Fujian) from the Late Tang through the*

- Song.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7.
- Dean, Kenneth & Zhenman Zheng. *Ritual Alliances of the Putian Plain, volume 1: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to the Return of the Gods*. Leiden, Boston: Brill, 2010.
- Dean, Kenneth & Zhenman Zheng. *Ritual Alliances of the Putian Plain, volume 2: A Survey of Village Temples and Ritual Activities*. Leiden, Boston: Brill, 2010.
- Dennis, Joseph. *Writing, Publishing, and Reading Local Gazetteers in Imperial China, 1100-170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5.

三、近人論文

- 李宗翰，〈宋代方志人物傳之演變與士人家族〉，《臺灣師大歷史學報》，68，臺北，2022.12，頁105-158。
- 柳立言，〈宋代明州士人家族的型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1：2，臺北，2010.6，頁289-364。
- 鄧小南，〈朱長文家世、事歷考〉，收入鄭家馨、祝總斌主編，北京大學歷史學系編，《北大史學（4）》，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頁72-87。
- 鄧小南，〈北宋蘇州的士人家族交游圈：以朱長文之交游為核心的考察〉，收入鄧小南，《朗潤學史叢稿》，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372-413。
- 鄭振滿，〈莆田平原的宗族與宗教——福建興化府歷代碑銘解析〉，《歷史人類學學刊》，4：1，香港，2006.4，頁1-28。
- 簡杏如，〈宋代莆田方氏家族的婚姻〉，《臺大歷史學報》，24，臺北，1999.12，頁257-286。
- 前村佳幸，〈南宋地方志、淳熙『新安志』におけるテキスト操作と歴史叙述〉，《統合テキスト科学研究》，3：2，名古屋，2005.3，頁129-153。
- 須江隆，〈『吳郡圖經續記』の編纂と史料性—宋代の地方志に関する一考察〉，《東方學》，116，東京，2008.7，頁109-126。

Bol, Peter K. “The Rise of Local History: History, Geography, and Culture in Southern Song and Yuan Wuzhou.”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1: 1 (June, 2001), pp. 37-76.

Bol, Peter K. “The Sung Examination System and the *Shih*.” *Asia Major*, 3: 2 (1990), pp. 149-171.

Hargett, James. “Song Dynasty Local Gazetteers and Their Place in the History of Difangzhi Writing.”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6: 2 (December, 1996), pp. 405-442.

四、數位工具

CBDB (China Biographical Database)，網址參見 <https://projects.iq.harvard.edu/cbdb>，本文使用 2022 年 1 月 28 日發布之單機版（CBDB_bd_20211222_Build_20220127.7z）。

From Government Documents to Private Publications: O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Local Gazetteers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Lee, Tsong-han*

Abstract

During the early Northern Song dynasty, map records (*tujing*) continued to be used as they had been used during the previous Sui and Tang dynasties: they were written anonymously by and for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kept hidden away in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ers. But starting from the middle of the Northern Song at the latest, major changes took place in the nature of *tujing*. Authors of *tujing* would clearly identify themselves as such, even when they were not government officials themselves; prefaces were now included as well, explaining the reasons for the compilation of the various works; and hand-written copies were kept privately at home for authors to share with their colleagues and friends. Beginning at around 1080, *tujing* also began to be published. By 1170, the target reader of this genre had been enlarged significantly: *tujing* could be read not only by local officials, but by officials and literati throughout the realm, and the name of *tujing* had gradually changed to local gazetteers. Another change that took place at around 1190 was that officials became highly interested in attaching their names to local gazetteers, for this benefited them in their quest for self-promotion. Indeed, being the author of a local gazetteer enabled an official to appear as a capable administrator, one with impressive literary credentials to boot. These changes in the nature and function of local gazetteers most likely had to do several factors. The number of the literati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during this period. Personal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recommendations became an important means of career advancement, and being the author of a celebrated local gazetteer helped one secure a positive referral. It appears likely that the practice of using local gazetteers as a means of personal advancement reached a peak between 1220 and 1260. The functions of the old *tujing* were retained: they were still used by officials to understand the districts over which they were put in charge. But now local gazetteers also allowed one to network with other officials and rise in the administrative hierarchy.

Keywords: Song local gazetteers, government officials, literati, publication, social network

